

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西交化学〔2026〕4号

经化学学院 2026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 2026 年 7 月 8 日
审定，《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
（试行）》现公布如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，强化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
管控，从源头把控选题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，防范选题
过大、研究路径不清、重复低水平研究等问题，依据国务院学
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
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和西南交通大学《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
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（西交校研〔2025〕12号）以及《关于攻读
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（西交校研〔2025〕13号），
结合本院学科特色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开题考核定位

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学位工作的法定必经环节，是确定
研究选题、论证研究方案、明确论文框架的核心考核。未通过
开题答辩的研究生，不得开展正式学位论文研究，不得进入中
期检查、论文送审及答辩流程。开题结论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
档案，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核心材料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院全日制/在职学术型博士、专业型博士以及全日制/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；同等学力攻读博/硕士学位研究生；转专业、更换研究方向需重新开题、延期返校补开题的在籍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时间安排要求

（一）完成基础课程学习、修完基础学分达到70%及以上，博士生在第5学期，硕士生在第3学期开学一月内完成开题。

（二）因外出实习、实验、调研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参加，须提交《开题延期申请表》，导师签字、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审批，延期最长不超过30天。无故不参加开题按开题不合格处理。

（三）开题通过至中期检查间隔，博士生不得少于12个月，硕士生不得少于6个月；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方可申请学位答辩。

第二章 开题准入基本条件

第五条 通用基本条件

研究生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方可提交开题申请：

（一）基本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位基础课、选修课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修完规定课程学分达到70%及以上；学院研究生教务统一核验成绩单。

（二）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讲座、学术研讨、文献阅读等必修培养环节完成至少50%；专业学位型博/硕士还需完成阶段性专业实践。

（三）与导师充分研讨，确定研究选题，独立完成完整

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。

（四）无校纪处分、无学术不端记录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评审专家组设置

第六条 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院学位分委会统筹全院开题工作，审定开题方案、专家名单、评审标准、最终结果，汇总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按一级学科/专业方向分组设立开题评审专家组，并设秘书 1 名。

1. 博士生开题，每组专家 5 人，成员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博士生指导资格；

2. 硕士生开题，每组专家 3 人，成员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硕士生指导资格；

3. 专业学位组别至少配备 1 名校外行业实践导师。

（三）回避制度：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作为本组评审专家评审本人学生，但不能作为专家组组长。

第七条 专家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审阅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框架等全部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现场听取研究生选题汇报，围绕选题价值、研究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创新点、可行性、工作量开展质询；

（三）客观打分，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明确是否同意开题、是否需要重大修改或更换选题；

（四）集体评议，统一确定开题考核等级。

第四章 开题提交材料清单

第八条 材料清单

研究生须在开题评审至少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系统上传+线下纸质版材料提交:

(一)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审表》或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审表》(一式两份,由学生、学院分别存档);

(二)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或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(统一模板,博士生不少于 5000 字,硕士生不少于 4000 字);

(三)开题答辩 PPT;

(四)导师开题指导意见书(导师评价选题合理性、学生前期准备情况,明确是否同意参加开题评审);

(五)专业型博/硕士附加:实践单位沟通说明、行业需求论证材料;

(六)选题变更专项材料:更换选题、大幅调整研究范围的学生,同步提交《学位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》。

第五章 开题报告规范写作内容

第九条 撰写框架与内容

(一)研究背景与意义

阐述研究行业/学科背景,理论价值、现实应用价值,说明研究必要性,区分理论创新与实践价值。

(二)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

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,归纳现有研究成果、主流方法,客观指出当前研究存在不足、空白点,明确本研究切入点。单纯文献堆砌、无评述视为不合格。

(三)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与拟解决关键问题

目标简洁清晰，内容分章节细化，明确研究需要攻克的理论、实验、实践难点。

（四）研究思路与技术/实施方案

写明整体研究逻辑、采用的理论模型、实验方案、调研方案、仿真方法、数据获取途径；技术路线需附图。

（五）创新点说明

从理论、方法、研究对象、应用场景等维度提炼 2-3 点明确创新，杜绝空泛表述。

（六）论文整体框架与章节安排

列出完整论文章节目录，预估各章节主要研究内容及目标。

（七）可行性分析

从核心原理（理论）、实验条件、时间、个人能力、经费来源等多角度论证课题开展的可行性。

（八）研究进度计划

分阶段列明文献深化、实验/调研、初稿撰写、修改、查重、送审、答辩完整时间规划。

（九）预期成果

说明预期理论机制、学位论文、期刊小论文、专利、调研报告等产出成果。

（十）前期研究基础

围绕课题主要研究内容，阐述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，说明已取得的初步研究结果。

（十一）参考文献

中英文规范排版，外文文献占比不低于 50%，近三年前沿文

献不低于 30%。

第六章 开题评审及结果处置

第十条 评审流程

（一）导师审核

导师全面审核开题报告完整性、选题合理性，完成线上线
下审批；导师不同意者，取消本次开题资格。

（二）学院核验

研究生教务核查学分、必修环节、纸质与电子版材料，不
满足准入条件直接退回，不予安排答辩。

（三）学生汇报（博士生 12-15 分钟；硕士生 8-10 分钟）

通过 PPT 完整介绍选题、文献、研究方案、创新、进度安
排，重点说明研究难点与解决思路，以及已经开展的前期研究
工作。

（四）专家质询（博士生 20-30 分钟；硕士生 10-15 分钟）

专家组针对选题大小、逻辑漏洞、方案缺陷、创新不足、
工作量不足等提问，学生现场作答。

专家组闭门评议打分，统一填写书面修改意见，确定开题
结论。

（五）现场反馈：组长向学生告知修改要求、复核节点、
是否需要更换选题。

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

总分 100 分，分为通过、修改后复核通过、不通过三档：

（一）通过（75 分及以上）

选题具备理论或应用价值，文献梳理全面、评述到位；研

究内容清晰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，创新点明确；工作量符合要求，无明显逻辑缺陷，仅需小幅文字优化，无需二次答辩。

（二）修改后复核通过（60-74分）

选题方向基本可行，但存在明显短板：文献综述深度不足、研究内容模糊、技术路线存在漏洞、创新点薄弱、研究范围过大/过小；无需更换选题，根据专家意见全面修改开题报告，15日内提交原考核专家组复核，复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开题。

（三）不通过（60分以下），满足如下任意一条直接判定开题不合格：

1. 选题无学术价值、重复已有成熟研究、脱离学科培养方向；

2. 研究内容空泛、范围严重失衡，工作量太小或太大以致无法在规定学制内完成；

3. 研究方案存在根本性缺陷，实验/调研条件完全不具备，无法落地；

4. 文献阅读量严重不足，综述抄袭、评述缺失；

5. 无法清晰阐述自身选题，不能应答专家专业基础问题；

6. 开题报告大面积抄袭、材料弄虚作假；

7. 刻意隐瞒选题重大变更，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处置办法

（一）开题通过

学生按照专家意见小幅完善开题报告，导师签字确认后归档，正式启动学位论文研究，具备申请中期检查资格。

（二）修改复核通过

限定 1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修改，提交修改说明及新版开题报告至原专家组复核；复核仍不合格，视为本次开题不通过，参加下一批次重新开题。

（三）开题不通过

给予不少于 2 个月调整周期，在导师指导下更换选题或重构完整研究方案，参加学院下一批次统一开题评审；若二次开题仍不通过，给予学籍预警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学。

第七章 选题变更管理

第十三条 选题变更管理

（一）开题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选题；确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调整：

1. 仅微调研究范围、研究对象，不改变核心方向：提交变更表，导师签字、学院备案即可；

2. 更换核心选题、变更学科研究方向：必须重新组织开题评审，原开题结论作废。

（二）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选题，中期检查直接判定不合格。

第八章 公示、申诉与档案管理

第十四条 公示及申诉管理

每批次开题结束后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；研究生对评审结论存在异议，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分委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，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，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。

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

（一）全套开题材料（开题评审表、开题报告、评分记录

表、修改意见单、选题变更表)纸质版存入学生培养档案,电子版同步上传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。

(二)学院开题批次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备案,已备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随机抽检。

第十六条 过程监督机制

学院研究生督导小组成员列席开题现场,抽查流程规范性。

第十一章 学术诚信管理

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处置规则

开题环节同步开展学术规范审查,出现以下情形直接判定开题不通过,并启动学术不端核查:

- (一)摘抄他人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,引用不标注;
- (二)伪造文献、虚假描述实验条件、虚构调研基础;
- (三)代写开题材料、购买选题与研究方案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化学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形,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化学学院
2026年7月9日

附件：

附件 1：博/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

附件 2：开题评审打分表

附件 3：学位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

附件 4：开题延期申请表

附件 5：开题修改复核确认单

附件 6：开题结果汇总备案表